

2023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字变电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及配件委托生产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G2100022001612806）

2023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字变电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及配件委托生产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G2100022001612806），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广州

一、项目信息

- 1.1. 项目名称：2023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字变电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及配件委托生产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1.2. 招标编号：CG2100022001612806
- 1.3. 招标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 招标分类：框架
- 1.6. 项目类别：服务
- 1.7. 资金来源：已落实
- 1.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9.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述：

按照网公司《变电专业 2022 年 7 月工作协调会纪要（生技（2022）第 77 期）》部署的《南方电网数字变电示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2022 年-2023 年）》，要求建设网级统一的云边协同的生产运行支持系统（变电），统一建设标准和数据模型，打磨变电专业模型和算法，支撑生产运行驾驶舱、智能巡视、程序化操作辅助确认和智能安全等核心场景，将业务

从流程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2023 年需要选取变电站和运维中心开展生产运行支持系统(变电)试点建设并推广应用。在变电站部署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EMU)、III 区智能网关(智能辅助控制单元 ACT)，并在所属的运维中心部署一套生产分析处理主机 PAPM。生产分析处理主机通过智能网关对变电站开展远程智能化巡视、支持远程智能操作和智能安防功能。为保障试点项目的设备供应，开展 PAPM 的委托代工生产。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为合同签订的主体。

2.2 招标范围：

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EMU)及相关配件设备委托生产

2.3 标的清单及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编码	标的	概算金额(万元)	标包编码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标包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特殊包
1	CG2100022001612806001	2023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字变电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及配件委托生产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63.45	CG2100022001612806001001	1	2023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字变电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及配件委托生产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63.45	163.45	否

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

工期：框架采购协议承诺的采购金额详见标的清单中的估算金额，采购金额允许上下限浮动比例(-20%，+20%)。框架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未满，实际采购量达到承诺采购量上限时，可提前终止框架协议。协议期届满，中标人实际采购量在承诺采购量上下限之间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量未达到承诺采购量下限的，自动延长协议有效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在延长期内，该框架协议的采购量达到下限时立即终止框架协议，延长期满仍未达到下限，自动终止框架协议)。

2.4 标的物描述

序号	标的物描述	适用标的物
1	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EMU)及相关配件设备委托生产；框架采购协议承诺的采购金额详见标的清单中的估算金额，采购金额允许上下限浮动比例(-20%，+20%)。框架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未满，实际采购量达到承诺采购量上限时，可提前终止框架协议。协议期届满，中标人实际采购量在承诺	2023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字变电生产数据单向采集装置及配件委托生产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量上下限之间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量未达到承诺采购量下限的，自动延长协议有效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在延长期内，该框架协议的实际采购量达到下限时立即终止框架协议，延长期满仍未达到下限，自动终止框架协议）。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非法人组织，提供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授权应加盖委托人公章且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2022 年报告。如 2022 年报告未发布，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及 2019-2021 年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审计意见非“否定意见”或非“无法表示意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事业单位应提供 2020-2022 年经批准的财务报表，如 2022 年报表未发布，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及 2019-2021 年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相应截图；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本条款未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1. 与其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2.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网卡 MAC 地址一致。

如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如经查实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依据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对相关投标人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人通过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登陆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确定要购买的项目、标的、标包，在系统下载加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章的电子版招标文件，过期无法获取。

4.1 完成供应商登记：按国家电子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和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先行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见 2016 年 3 月 1 日网站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登记公告），提交登记信息时请选择“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审核单位，已完成本步骤的可忽略。供应商要为注册登记、审核预留足够的时间，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数字证书办理：如本项目需使用数字证书，须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供应商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见网站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已完成本步骤的可忽略。供应商要为数字证书办理预留足够的时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登记、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供应商登记咨询电话：4008100100 转 1

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操作咨询电话：4008100100 转 3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66-3999

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注：本项目不再发出纸质版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不接受除上述方式外的其他方式获取。

4.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提问：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通过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提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与方式

5.1.1 通过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递交投标文件，并以此为准；

5.1.2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无纸化投标，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截标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无需再另行制作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3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均以标包为单位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安排：

5.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9月08日17时00分00秒至2023年10月08日14时00分00秒。

5.2.2 递交方式：通过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此为准。

5.2.3 截标/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14时00分00秒。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2.4 开标地点：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5.2.5 开标结果及异议：投标人可于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上查看项目解密情况，并完成系统确认，如逾期未确认则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5.3 投标视频提交要求：

1) 提供“关键生产设备”展示视频，提供“展示元器件（组件）的检验流程”视频，提供“产品软件灌装检验能力”视频，提供“招标产品的工装及测试能力”视频（如有），提供“重点技术参数响应”视频（如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 格式要求：45s≤视频时长≤60s。（视频文件命名为厂家名称+评标要求名称，视频文件应为MP4、AVI、MOV、MPEG等主流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所有视频打包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XX公司投标视频。

3) 提交时间：2023年10月8日13时30分至2023年10月8日14时00分

4) 提交方式：前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8号新天河宾2楼南方电网供应商服务大厅现场递交U盘（U盘须装在信封或文件袋中，并作好密封和标识（XX公司XX项目投标视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发布。

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况

7.1 逾期递交的。

7.2 未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7.3 如有投标保证金要求，且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7.4 通过公告规定以外的方式，如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7.5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加密等的。

八、监督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投诉机构名称：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监督投诉机构电话：020-85737354；监督投诉机构邮箱：supplychain_dgtc@csg.cn。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4008100100 转 2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78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4008100100 转 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义林

宋义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位置】

2023 年 09 月 08 日